

合同编号：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信息平台移动端（APP）

委托方（甲方）：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受托方（乙方）：陕西翼迅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3日

签订地点：宝鸡市

有效期限：壹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住 所 地：宝鸡市代家湾行政中心 6 号楼 F 座 319 室

法定代表人：李风

项目联系人：郭培秦

联系方式：0917-3261452

通讯地址：宝鸡市代家湾行政中心 6 号楼 F 座 319 室

电话：0917-3261452 传真：0917-3261604

电子信箱：bjsnyzf@163.com

受托方（乙方）：陕西翼迅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宝鸡市滨河南路 1 号渭滨区互联网产业园 17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凯

项目联系人：王凯

联系方式：0917-3859998 18091700888

通讯地址：宝鸡市滨河南路 1 号渭滨区互联网产业园 1701 室

电话：0917-3859998 传真：0917-3859998

电子信箱：6258783@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 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信息平台移动端（APP） 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 1. 技术目标：

利用互联网技术，打造覆盖全区域的信息化监管体系。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加强风险研判和预测预警，及早发现防范性苗头风险，为开展重点监管、联合监管、精准监管及辅助决策提供支持，同时将日常工作数字化、

流程化，实现上下贯通、横向联动的执法监管指挥体系，实现大数据智能分析，为领导有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撑的综合执法信息化系统。

- 1、执法更加规范化、程序化、便捷化和透明化；
- 2、机构部门间形成工作协调联动、规范统一、信息共享、迅速及时执法体系；
- 3、农业执法的规范性和准确性，提高执法监管效率，提升农业执法信息化应用水平和执法人员的形象；
- 4、切实提升农业执法的信息化建设水平，形成一支执法熟练、装备齐全、精准高效、统一规范的农业执法队伍。

## 2. 技术内容：

### （1）移动端执法建设

通过建立移动执法系统，执法人员通过手持终端现场执法，实现信息查询、执法检查、简单文书制作、文书打印、简化流程、方便操作，在符合执法人员操作习惯的基础上，为现场执法办案提供一站式规范化流程指引，主要功能有以下方面：

**数据查询：**支持基于业务分类的关联查询、支持模糊查询。可对监管对象基本信息、许可证信息、执法人员信息、监管对象信用信息、巡检信息、抽检信息、行政处罚等信息查询。

**执法检查：**可利用移动执法终端提供的现场检查、现场证据材料登记功能，进行现场业务处理；可根据不同监管对象设置相应检查内容，平台建立了以检查事项列表为核心的执法清单，实现了执法检查自动记录过程和要素；可从违法行为库选择相关违法行为，并自动关联违法法规、处罚依据；可自动生成检查记录表，可完善上传到平台，实现移动实时信息采集功能及执法过程可追溯管理。

**证据获取：**执法人员可通过拍照、摄像、定位等功能进行现场取证数据的动态获取，并可上传平台，可以及时现场锁定证据，并为以后行政处罚提供依据。



**执法文书打印：**执法人员可利用执法设备现场进行办案，提取和登记采集数据，并直接进行网络传输，执法文书制作和打印，提高执法人员的现场办案效率。

**法律与业务知识关联：**现场执法人员可以利用远程农业综合执法信息系统储存的丰富的法律和业务知识库信息，通过知识结构快速定位所需的知识条文，自由裁量权信息，为执法人员提供便捷的法律信息援助。内容及时更新，便于执法人员的查询。

**数据报表查询：**通过移动端可随时查询，平台数据的业务数据分析、报表，随时掌握平台业务动态等。

**公众用户模块：**公众可以通过移动端随时查询执法相关信息，可以通过移动端进行投诉举报，了解农业相关法律等。

## （2）视频监管系统

对市县农业综合执法单位安装的视频监控进行整合、对接，将分布在不同地区监控，通过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实现视频画面接入到宝鸡市农业执法信息平台，执法人员通过实时画面进行网络执法，对发现违法行为可进行抓拍保留证据。实现全程无死角监督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快速反应，及时处理，解决了执法检查活动人员与车辆等不足的缺点。

对接的视频监控包括：渔政、养殖场、屠宰场、农业园区、农资门店等。  
监控线路具体如下：

监控 4 路、6 路、9 路、12 路等：视频监控分屏展示，同时可根据需求查看多个视频，每个监控可区分不同区县、不同的市场主体进行展示，实时获取音频、视频画面。

## 3. 技术方法和路线：

从当前的实际情况出发，面向服务的结构（SOA，Service Oriented Architecture）能达到复用现有业务，通过各种服务的整合以适应新的业务需求的目标。

该项目基于 Android 技术平台，采用 XML 数据总线技术、MVC 设计模式和 SOA 框架，将各种服务包装为松散耦合的模块，通过在 XML 数据包中加入标签数据（元数据）的方法实现了调用接口的弹性，从而面向最终用户提供了一个随需应变的企业级应用和开发设计平台。在技术路线上，采用组件化技术，

以 B/S 方式实现。数据外部数据交换通过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实现数据的可靠、稳定、及时的交换，各个应用终端采用客户端浏览器的方式根据不同权限进行数据的查询、更新等操作。多层结构是个更灵活的体系结构，它把显示逻辑从业务逻辑中分离出来，这就意味着业务代码是独立的，可以不关心怎样显示和在哪里显示。业务逻辑层处于中间层，不需要关心由哪种类型的客户来显示数据，也可以与后端系统保持相对独立性，有利于系统扩展。多层结构中安全性也更易于实现，因为应用程序已经同客户隔离。在一个多层次系统中，每一级都支持应用程序的一个独立部分。应用客户机完成描述逻辑，应用服务器完成业务处理逻辑。在一个事务处理过程中，每一个客户机只向应用服务器发出一个请求，这就大大减少了网络通讯和竞争。每个应用程序的业务逻辑是由该应用程序的所有用户共享的，这样就能更好地控制业务处理，同时当修订业务处理而产生变化时，能极大地简化变化的实现。数据服务器负责管理和优化同时并发的数据存取。

系统采用 Java 语言开发，符合 J2EE 规范；应用服务器支持主流应用服务器 Tomcat；数据交换和配置采用 XML 技术；用 iBATIS 的持久层框架；采用 JFinal 轻量级的远程过程调用；数据库采用开源的 MySql；由于采用 Java 技术，服务器操作系统支持各种主流操作系统平台，如 Windows、Linux、Unix 等；客户端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的 IE9 及以上版本、Chrome、Firefox、360 等主流浏览器；开发工具主要采用 IDEA2020.3.4。开发工具主要采用 Eclipse、AndroidStudio。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项目的需求分析，工作产物：需求分析说明文档；
2. 项目的功能设计，工作产物：功能设计文档；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2023.11.21—2023.11.25 完成项目的需求分析和功能分析。
2. 2023.11.26—2023.11.30 完成项目的概要设计和功能设计。
3. 2023.12.01—2023.12.10 完成项目的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
4. 2023.12.11—2024.01.15 完成项目功能的研发。
5. 2024.01.16—2024.01.31 完成项目测试、调试并试运行。

####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平台移动端（APP）建设所必须的资源、数据和概要需求文档，配合乙方做好各系统的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工作。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文档。
3. 其他协作事项：甲方应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工作，如详细需求调研，开发过程中可以随时沟通项目进度。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信息平台移动端（APP）”概要需求文档在一年内不得外泄，乙方负责保密工作。

####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165000.00 元]。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一次（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研发经费总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渭滨区支行营业部  
地 址：宝鸡市火炬路  
账 号：26 3805 0104 000 2724

3.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研究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以 书面调查 的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账目。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 技术开发 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 书面调查 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2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如业务逻辑及发生变化；
2. 项目功能发生重大变化，如增加或减少功能等；
3. 发生人力不可控制的客观情况，使系统开发工作不得不进行调整的；
4. 双方在项目开发过程中约定的其它情况。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部分功能国内外已有成熟技术时，乙方可以考虑采用但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甲乙双方按 5:5 的比例承担技术开发风险损失。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是否满足客户最终需求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3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 3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授权，不得将乙方企业所提供的相关保密信息向第三方透露，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的合同、过程控制文档、最终提交文档资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展示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及本系统开发有关领导。

3. 保密期限：本系统开发完成后一年。

4. 泄密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将甲方企业所提供的相关保密信息向第三方透露，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的合同、过程控制文档、最终提交文档资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展示给与本合同

无关的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参与项目调研和开发的全部人员以及和本系统开发有关的领导、部门。

3. 保密期限: 本系统开发完成后一年。

4. 泄密责任: 按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安装说明文档(电子版);

程序使用手册(电子版)。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研究成果应在2024年01月31号前交付, 地点宝鸡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按合同中约定的功能需求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在乙方完成开发并调试完成后, 甲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系统进行调试验收, 功能验收和资料验收。

1、双方人员共同参与验收过程, 乙方负责对甲方在验收现场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并做好记录。

2、甲方在验收过程中, 如果发现系统的功能和质量没有达到设计要求, 应在验收过程中或验收后1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并应说明具体问题。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2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如确属乙方的系统设计问题, 则在答复中约定修改时间。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 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 根据甲方的请求, 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完善的技术培训、指导、包括开发过程讲解、功能讲解、使用维护讲解和管理讲解等。对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技术、使用或相关问题, 乙方应在2小时内予以回复, 在24小时内进行解决或提出解决方案, 如因乙方工作拖延或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 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地点和方式: 互联网远程解决, 或双方约定地点。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

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的第一周起，每延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额的 3%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若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导致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的第一周起，每延期一日，缴纳合同总额的 3%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郭培秦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凯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项目开发过程中的各种相关问题。
2. 甲方项目联系人及时做好与最终客户的需求沟通。
3. 乙方项目联系人及时做好与乙方技术开发人员的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不可控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或技术风险；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宝鸡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二十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二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风  
2023年11月23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凯  
2023年11月23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